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北海辖区共接到行政许可申请 7055 件，受理 7055 件，无超期准予和不予许可情况。上述行政许可均按时通过南宁中心支行子网站主动公开，并按季度报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北海辖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政

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南宁银办发〔2020〕110号），结合本级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及《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制度保障，做到公开和保密两手并重。

（四）平台建设。

1. 2020年，北海市中心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南宁银办发〔2020〕230号），结合本级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在服务窗口明显位置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表》，及时接收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2020年度，北海市中心支行暂未收到办事群众书面相关评价信息，但口头表示满意度较高，整体服务水平较好。

2. 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力度。2020年12月3日、4日，北海市中心支行组织各科室业务骨干共29人次参加总行办公室业务培训政务公开课程及新闻课程。

3. 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协北海市委员会提案管理系统承办了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6号及290号共2个提案，分别是《关于打造北海冠头岭海洋休闲旅游渔业基地的建议》及《关于积极优化民营企业创新

的生态环境的建议》。北海市中心支行均为协办单位，及时将提案内容交办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并结合北海实际提出了针对性的协办意见 2 份，并将协办情况报至主办单位，同时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

（五）监督保障。

北海市中心支行设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行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科室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明确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并制定有《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预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等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六）贯彻落实总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情况。

2020 年，北海市中心支行紧紧围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办发〔2020〕131 号）等总行、上级行文件工作要求，以公开促

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705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北海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以下不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北海市中心支行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也要重视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海辖区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日